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撤回仲裁申请。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申请人。
- 3、涉案金额：约 65,198.28 万元。
-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进展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对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3 月，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丽生态”）收到福州仲裁委员会发来的《案件受理通知书》，福州仲裁委员会受理了申请人美丽生态以王仁年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上述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5）榕仲决 361 号《决定书》，决定如下：

本案按撤回仲裁申请处理。本决定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重大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进展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对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指定媒体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决定书【（2025）榕仲决 361 号】。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4 日